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1030號

聲 請 人 昇航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鴻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劉柏劭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1月24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,000元，付款地未載，利息按年息20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08年1月24日，詎於111年1月20日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其餘990,000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「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為付款之提示。」票據法第6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票據法第124條並為本票所準用。即本票執票人就記載到期日之本票，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始得付款之提示。又本票為完全而絕對之有價證券，具無因性、提示性及繳回性，該權利之行使與本票之占有，有不可分離之關係。所謂提示，係指現實提出本票原本請求付款之意。其次，票據上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踐行提示之程序，此觀諸票據法第69條、第86條分別就「付款之提示」及「拒絕證書之作成」規定即明。雖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僅於聲請裁定本票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判要旨參照），然仍應踐行「提示票據原本」之程序，以表彰其確為票據權利人，兩者概念不容混淆。

三、查聲請人所提出之系爭本票，到期日為108年1月24日，嗣於111年2月14日具狀陳明於111年1月20日向相對人為付款之提

01 示。聲請人依前開票據法規定，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2日內
02 為付款之提示，然聲請人之遞狀日為111年1月19日，遞狀當
03 日系爭本票原本即附於狀內，是現實上顯難於111年1月20日
04 提出本票原本向發票人請求付款，形式上難認已踐行提示之
05 程序。綜上，本件聲請人顯未為付款提示，核與上開票據之
06 提示性、繳回性之性質不符，難認已踐行提示而得行使追索
07 權，本件聲請不應准許。

08 四、本件聲請不合法，並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
09 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6 日
13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